**政府采购电子交易项目**

公开招标采购文件

****

**嘉兴市千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Jiaxing Qianqiu Engineering Consulting Co., Ltd**

项目名称：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贰年）社区公共环境病媒生物防治项目

招标编号：千秋-JXQQGK（2024）第38号

采 购 人：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民生事业部

代理机构：嘉兴市千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2024年9月10日

目录

[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3](#_Toc19316)

[第二章 招标项目要求 9](#_Toc30616)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13](#_Toc32265)

[电子交易注意事项 13](#_Toc15642)

[前附表 14](#_Toc9927)

[一、总 则 16](#_Toc3218)

[二 、招标文件 20](#_Toc27754)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21](#_Toc27689)

[四、开标 25](#_Toc22083)

[五、评标 26](#_Toc18014)

[六、定标 29](#_Toc30708)

[七、合同授予 29](#_Toc4086)

[八、验收 29](#_Toc17646)

[九、招标代理费 30](#_Toc9282)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32](#_Toc27645)

[第五章 采购合同（指引） 36](#_Toc28705)

[第六章 投标文件相关格式 42](#_Toc2506)

[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的通知 66](#_Toc13790)

# 

#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  |
| --- |
| 项目概况  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贰年）社区公共环境病媒生物防治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https://www.zcy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 2024年09月30日14：00（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计划编号：[临[2024]1638号](https://pay.zcygov.cn/purchaseplan_front/#/plan/list/view?id=1000000000014220230)

项目编号： 千秋-JXQQGK（2024）第38号

项目名称：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贰年）社区公共环境病媒生物防治项目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元）：2480000.00（标项一：1039649.76；标项二：1440350.24）

最高限价（元）：2471706.18（标项一：1039649.76；标项二：1432056.42）

采购需求：

标项一：西片（城南、嘉北两个街道）社区公共环境病媒生物防治

标项二：东片（塘汇、长水两个街道）社区公共环境病媒生物防治

合同履约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贰年。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 是，🗹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标项一、二）：

2.1 🞎无需落实；

2.2🞎 需要落实：

2.2.1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 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制造，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2.2🞎 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提供联合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 %（不得低于40%），其中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 %（不得低于70%）;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承接，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与其他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无需提供联合协议；

2.2.3🞎要求合同分包，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 % （不得低于40%），其中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 % （不得低于70%）;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承接，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向中小企业分包，无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本省范围内从事病媒生物预防控制服务的单位，施行备案制度。

1. 病媒生物防制服务单位应当自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注册所在地的市、县（市）卫生主管部门备案。
2. 省外注册的病媒生物防制服务单位在本省承接业务的，在首次承接业务前，应向业务所在地的市、县（市）卫生主管部门备案。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4年9月10日至2024年9月30日

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招标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招标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招标文件）。

售价：免费。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024年09月30日14：00（北京时间）

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在政采云平台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2.其他事项：

（1）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包括节约资源、保护环境、支持创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

（2）电子招投标的说明：

①电子招投标：本项目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进行招投标活动，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

②投标准备：注册账号--点击“商家入驻”，进行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料填写；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详见“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下载并安装。**中标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前，如不完成注册，视为放弃**；

CA驱动和申领流程

https://zfcg.czt.zj.gov.cn/bidClientTemplate/2019-05-27/12945.html

注：ＣＡ证书遗失补办、延期、解锁、质保等业务可以在联连客户端上进行操作；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dows7以上且64位的操作系统。

CA证书办理操作视频

https://service.zcygov.cn/#/knowledges/UgcbC3EBiyELHE-opz1b/EWqqyXEByNnJ3A2CPyDI

CA绑定登录操作视频

https://service.zcygov.cn/#/knowledges/UgcbC3EBiyELHE-opz1b/nAkmyXEBiyELHE-o-983

③招标文件的获取：使用账号登录或者使用CA登录政采云平台；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招标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招标文件；

④投标文件的制作：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中完成“填写基本信息”、“导入投标文件”、“标书关联”、“标书检查”、“电子签名”、“生成电子标书”等操作；

⑤采购人、采购机构将依托政采云平台完成本项目的电子交易活动，平台不接受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进行投标活动；

⑥对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对该文件提出的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处理；

⑦不提供招标文件纸质版；

⑧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同时可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政采云平台上最后生成的具备电子签章的备份电子标文件1份下载至U盘，直接提交或者以**快递**方式递交【地址：嘉兴市秀洲区新平路299号中禾广场23楼2323室；收件人：章莉莉；电话：13605735186；快递寄出同时，项目被授权代表须以邮件方式将快递单号、项目名称、公司名称、被授权代表姓名及联系方式等内容（邮件格式为：[项目编号+快递单号+公司名称+被授权代表姓名及联系方式）发代理机构联系人邮箱1450912653@qq.com)】](mailto:项目编号+快递单号+公司名称+被授权代表姓名及联系方式）发代理机构联系人邮箱1450912653@qq.com)】)；

备份投标文件递交须满足：外包装封面上应注明投标供应商名称、投标供应商联系方式（授权代表手机）、投标文件名称（备份投标文件）、投标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项及“开标时启封”字样，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投标供应商递交的备份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将被拒收：**

·未按规定密封或标记的；

·由于包装不妥，在送交途中严重破损或失散的；

·超过投标截止时间送达的；

·快递方式：快递费到付。

⑨投标文件的解密：投标供应商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投标供应商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投标供应商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没有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⑩具体操作指南：详见政采云平台“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浙江省“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不见面开评标”学习专题：<https://edu.zcygov.cn/luban/e-biding>）。

3.惠企政策

3.1本采购项目，中标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适用于嘉兴市政府采购贷款政策（简称“政采贷”），具体内容可参阅政府采购贷款流程：

http://jxszwsjb.jiaxing.gov.cn/zxfw/005001/005001004/20190315/76d484f7-8fac-497f-9359-4df81cc086da.html

3.2根据浙江省财政厅2022年3号文、8号文具体工作要求，鼓励政府采购供应商使用政采贷获得普惠融资，使用履约保险/保函、预付款保险/保函释放保证金或者提高增信。具体内容可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民生事业部

地    址：嘉兴市展望路1号经投大厦

传    真： /

项目联系人（询问）：孙先生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3-82208491

质疑联系人：鲁女士

质疑联系方式：0573-83683299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嘉兴市千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嘉兴市秀洲区新平路299号中禾广场23楼

    传    真：0573-83705013

    项目联系人（询问）：章莉莉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3-83705015 13605735186

    质疑联系人：项兴戟

    质疑联系方式：0573-83705015 13605738567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    称：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金融部

地    址：嘉兴市展望路1号经投大厦

传    真：/

联系人 ：江女士

监督投诉电话：0573-83677759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95763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 400-888-4636；天谷CA 400-087-8198。

# 

# **招标项目要求**

## 采购内容

本次采购项目为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的四个街道（城南、嘉北、塘汇、长水街道）的公共环境病媒生物防治服务。

标项一：城南、嘉北两个街道，总共18个社区。

标项二：塘汇、长水两个街道，总共16个社区。

（详细内容请见附件6《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街道社区公共环境基本情况汇总表》）

另包含2年内因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建设新增社区的公共环境。

## 采购内容

病媒生物防治消杀服务

1. 公共环境（社区内的、垃圾房、垃圾桶、公共厕所、窨井、下水道等），敞开式地下车库，辖区内的景观水池等各类水体、电缆沟等病媒生物的消杀控制；
2. 突发公共卫生应急事件环境消杀（疫点规范性消杀除外）；
3. 市、区、街道爱卫办组织的其它病媒生物防治活动（包括要求承担的公益性服务）；
4. 向所服务社区低保户等困难家庭无偿提供家庭用病媒生物防治药品及技术指导。

## 质量要求

1. 灭鼠标准:①春秋两季鼠药（下水道、窨井悬挂毒饵）的投放率、到位率、覆盖率达到国家标准；②每社区鼠迹不超过2处；
2. 灭蚊标准: 每社区蚊幼及蛹的阳性孳生不超过2处；下水道、窨井灭蚊药物投放达到国家标准；
3. 灭蝇标准: 每社区蝇幼及蛹的阳性孳生不超过2处；
4. 社区群众满意率达90%（含）以上；
5. **确保病媒生物防控在国家卫生城市复查和其他检查考核中达到标准，病媒生物4项控制达到国家“c”标准以上，不少于2项达到“B”级以上。**
6. **所有药品使用需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农药登记证、产品生产批准证书、产品标准及产品标准备案证书齐全。**
7. 根据对本项目需求深入了解，针对项目推进和实施中可能会出现的问题和存在的困难，进行客观仔细地分析，并结合自身专业、经验等实际情况，提出合理化建议以及解决对策）。

## 考核要求：

1. 具体参照《社区公共环境除“四害”工作考核办法》及《社区公共环境除四害工作市场化运作现场考核评估评分标准》中的规定，以及参考嘉兴市疾控中心组织的第三方评估结果执行。
2. 月度考核：采购人会同各街道爱卫办每月对病媒生物防治服务质量进行抽查，社区综合满意率必须达到90％以上。
3. 季度考核：采购人会同各街道爱卫办每季度考核，中标人未能达到质量要求的，给予书面警告、并限期改正，在限期内整改达到合同要求的，扣当季应付金额的5-30%；未在限期内改正，或经两次整改后仍不能达到合同要求的，即时终止合同，余下部分不再执行，并没收全部合同履约保证金。

## 风险承担

1. 采购人会同各街道爱卫办将对病媒生物防治服务质量进行全过程监控，中标人工作人员日常工作不到位、不达标、或有违约现象，将依据合同约定，作出相应的违约处理与处罚。
2. 中标人未按质量要求执行，采购人可以书面形式提出警告；若情节严重，确认中标人未达到合同规定的质量要求的，即时终止合同，并没收全部合同履约保证金。
3. 中标人工作人员在岗履行工作职责期间，发生自身的人身伤害、伤亡，由中标人负责处理并承担经济和道义上的责任，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4. 中标人违反国家相关法规，与聘用人员发生纠纷，均由中标人负责凋解与处理，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5. 中标人在除病媒生物防治服务中违反国家相关法规或行业规范，因过失造成他人人身伤亡的，均由中标人负责处理并承担经济和道义上的责任，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 商务要求表

|  |  |
| --- | --- |
| 服务时间及地点 | 服务时间：根据实际情况，采购人安排的时间，详情在合同中规定。  服务地点：上文所含区域。 |
| **服务期限** | **贰年**，其中试用期三个月，试用期考核不合格，合同自动终止，取消中标人资格。服务期满后根据中标单位的工作情况、采购单位满意度情况，综合考虑是否续签合同（按浙财采监〔2021〕2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购买服务采购管理的通知》的有关规定续签合同）。 |
| 付款条件 | （一）预付款  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3号]规定：进一步提高政府采购预付款比例。采购单位应当在政府采购合同中约定预付款，对中小企业合同预付款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40%，不高于合同金额的70%；项目分年安排预算的，每年预付款比例不低于项目年底计划支付资金额的40%，不高于年度计划支付资金额的70%；采购项目实施以人工投入为主的，可适当降低预付款比例，但不得低于20%。对供应商为大型企业的项目或者以人工投入为主且实行按月定期结算支付款项的项目，预付款比例可低于上述比例或者不约定预付款。在签订合同同时，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单位可不适用前述规定。采购单位根据项目特点、供应商诚信等因素，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交银行、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政府采购预付款应在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政府采购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采用招标方式采购的，预付款从其相关规定。  （二）项目进度款  每个季度末【（按实际工作月计算）由区、街道爱卫办对中标人的消杀质量进行考核，达到合同标准的， 30日内支付当季合同金额的90%，余下金额于合同期一年后1个月内经考核后付清当年度款项。 |
| **服务费用** | 投标人的最终报价应包括各区域所有消杀服务所需的药物、器械、人工、运杂、税金（包含关税,由供应商承担的）、相关服务承诺等各项可能涉及的费用。 |

## 与本项目有关的文件

|  |  |  |
| --- | --- | --- |
| **序号** | **文件名** | **编号** |
| 1 | 《社区公共环境除“四害”工作考核办法》 | 附件1 |
| 2 | 《社区公共环境除四害工作市场化运作现场考核评估评分标准》 | 附件2 |
| 3 | 社区公共环境除“四害”工作市场化运作群众满意度调查表 | 附件3 |
| 4 | 社区公共环境除“四害”工作市场化运作日常检查记录表 | 附件4 |
| 5 | 病媒生物密度控制水平国家标准C级指标（10～50万人口城市规模） | 附件5 |
| 6 | 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街道社区公共环境基本情况汇总表 | 附件6 |

## 其他要求

投标单位需具备PCO公司现场质量管理系统，具备打卡和现场操作数据记录，能对具体现场操作的进行监管和评估。

# **投标人须知**

## 电子交易注意事项

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活动适用《浙江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现将相关注意事项告知如下：

　1.代理机构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开标、开启投标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直至评审结束。

　2. 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供应商如提供备份投标文件的，以符合要求的备份投标文件作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3.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代理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一）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二）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三）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四）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五）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1. 评审中需要供应商对投标文件作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审小组和供应商应当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交换数据电文。供应商需在半小时内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供应商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

**前附表**

| **序号** | **事项** | **本项目的特别规定** |
| --- | --- | --- |
| **1** | **项目名称** | 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贰年）社区公共环境病媒生物防治项目 |
| **2** | **采购内容** | **详见第二章** |
| 3 | **报价要求** | 有关本项目实施所需的所有费用（含税费）均计入报价。开标一览表（报价表）是报价的唯一载体。投标文件中价格全部采用人民币报价。招标文件未列明，而投标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  **提醒：验收时检测费、专家费等验收所产生的合理费用由采购人承担，不包含在投标总价中，若由中标方原因造成的验收不合格所产生的费用，由中标方承担。** |
| 4 | **分包** | 🞎 A同意将非主体、非关键性的 工作分包。🗹 B不同意分包。 |
| 5 | **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踏勘** | 🗹A不组织。  🞎B组织，时间： ,地点：嘉兴市\*\*区\*\*路\*\*号\*\*室，联系人： ，联系方式： 。  本项目须进行现场踏勘（招标文件中不能详细表述的不可预见费用、招标需求等，投标供应商需通过现场踏勘后考虑在最终报价内，否则后果由中标供应商自负）； |
| 6 | **投标文件组成** | 电子投标文件和备份投标文件均由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及投标报价文件三部分组成。 |
| 7 | **开标时间及地点** | 时间： 2024年09月30日14：00  地点：政采云平台  **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但须准时在线参加，直至评审结束。** |
| 8 | **方案讲解演示** | 🗹A不组织。  🞎B组织。 |
| 9 |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 🗹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可以采购进口产品，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不对其加以限制，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 |
| 10 | **项目属性与核心产品** | 🞎A货物类，核心产品为： 。  🗹B服务类。 |
| 11 |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标的：病媒生物防治 ，属于 其他未列明 行业； |
| 12 |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按《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9号执行；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投标产品符合财库〔2019〕9号《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条件。 |
| 13 | **评标结果公告及中标通知书** | 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评标结果公告于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www.zjzfcg.gov.cn/new/)  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中标供应商为小微企业的，其中小企业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代理机构在政采云系统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
| 14 | **履约保证金** | 无。 |
| 15 | **签订合同时间** |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30日内。建议采购人在对采购结果质疑期（自采购结果公告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后与中标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 16 | **合同公告** | 本项目政府采购合同将于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发布于浙江政府采购网，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
| 17 | **本项目预算金额** | 上限价2471706.18元（标项一：1039649.76元；标项二：1432056.42元），超上限价的投标文件无效。 |
| 18 | **投标文件有效期** | 90天 |
| 19 | **中小企业预留份额情况** |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件的规定，本项目属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
| 20 | **政策优惠** | 1.根据财库〔2020〕46号、财库〔2022〕19号等相关规定，在评审时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4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属于小微企业的，投标文件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模板见第六章）。  2.根据财库〔2017〕141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属于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满足财库〔2017〕141号文件第一条的规定，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  3.监狱企业同视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中小企业政策扶持。 |
| 21 | **特别说明** |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人 |

## 一、总 则

**（一）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该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约、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定义**

1.“采购人”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人。

2.“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3.“供应商”系指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4.“负责人”系指法人企业的法定负责人，或其他组织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

5.“产品”系指供方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设备、保险、税金、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有关技术资料和材料。

6.“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供应商须承担的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7.“项目”系指投标供应商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产品和服务。

8.“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报等。

9.“电子签名”系指数据电文中以电子形式所含、所附用于识别签名人身份并表明签名人认可其中内容的数据；“公章”系指单位法定名称章。

10.“电子交易平台”是指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所依托的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11.“▲”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不满足实行性要求条款的投标文件无效。“★”系指产品采购项目中核心产品。“” 系指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系指不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三）采购方式**

本次招标采用公开采购方式进行。

**（四）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文件有相反规定除外）。

**（五）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1.本项目原则上采购本国生产的货物、工程和服务，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除非采购人采购进口产品，已经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向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并获得财政部门审核同意，且在采购需求中明确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采购机构不会对其加以限制，仍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

2.支持绿色发展

2.1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投标供应商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产品认证证书。▲**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供应商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投标无效。**

2.2 修缮、装修类项目采购建材的，采购人应将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性能、指标等作为实质性条件纳入招标文件和合同。

2.3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要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3.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3.1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2.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3.2.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2.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3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4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3.5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6中小企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六）特别说明：**

1.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供应商，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供应商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供应商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2.投标供应商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投标供应商投标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本法人员工（或必须为本法人或控股投标供应商正式员工）。

3.投标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4.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供应商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49条之规定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七）质疑和投诉**

1.质疑和投诉应当满足《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要求。

2.招标文件质疑：供应商可在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招标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发起；采购过程质疑：投标（响应）供应商可在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后，采购结果公告发布时间起7个工作日内发起；采购结果质疑：投标（响应）供应商可在采购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发起。

3.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4.供应商须按上述规定，在政采云系统里提出质疑。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 二 、招标文件

**（一）招标文件的构成。本招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1.招标公告

2.招标需求

3.投标供应商须知

4.评标办法及标准

5.合同主要条款

6.投标文件格式

7.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

**（二）投标供应商的风险**

投标供应商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供应商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为无效标。

**（三）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投标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本招标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可

要求招标采购人澄清。招标采购人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十五日前，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获取人。

2.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澄清或者修改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3.对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该通过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采购人非通过本机构，不得擅自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招标文件。

##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本项目所涉投标文件格式请详见第六章，未给出的格式请自拟。商务、资信及其他及技术文件中不得出现报价，否则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注：电子投标文件按政采云平台供应商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关联。建议根据招标文件合格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投标文件的编制及评分标准等内容一一关联。**

**路径：浙江省“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不见面开评标”学习专题-操作指南-供应商**

**网址：**[**https://edu.zcygov.cn/luban/e-biding**](https://help.zcygov.cn/web/site_2/2018/12-28/2573.html%EF%BC%89%E5%8F%8A%E6%9C%AC%E6%8B%9B%E6%A0%87%E6%96%87%E4%BB%B6%E8%A7%84%E5%AE%9A%E7%9A%84%E6%A0%BC%E5%BC%8F%E5%92%8C%E9%A1%BA%E5%BA%8F%E7%BC%96%E5%88%B6%E7%94%B5%E5%AD%90%E6%8A%95%E6%A0%87%E6%96%87%E4%BB%B6%E5%B9%B6%E8%BF%9B%E8%A1%8C%E5%85%B3%E8%81%94%E5%AE%9A)

**总体要求：**

1.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本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文件可能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2.投标文件及供应商与采购有关的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3.供应商应按本文件中提供的文件格式、内容和要求制作投标文件**。**

### （一）投标文件的组成

电子投标文件和备份投标文件均由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组成。投标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CA签章。

**（二）投标文件的编制**

1.投标文件分为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各投标供应商在编制投标文件时请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评标委员会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投标供应商的风险。

2.投标供应商进行电子投标应安装客户端软件—“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3.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进行查阅。

4.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进行签署、盖章。

5.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6.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签署、盖章的要求适用于电子签名。

**（三）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方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2.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补充、修改、撤回**

1.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2.电子交易平台收到投标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3.采购人、采购机构可以视情况延长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在上述情况下，采购机构与投标供应商以前在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利、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期。

**（五）投标报价**

1.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

2.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应包括货款、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和前期方案编制、招投标等一切税金和费用。

3.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六）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自投标截止日起90天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投标供应商协商延长投标书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3.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4.在原定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无效。

**（七）投标无效的情形**

**1.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且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有效备份投标文件的。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虽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了备份投标文件，但是备份投标文件无法导入或者无法读取或者不符合本招标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要求的。**

**2.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没有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

**3.没有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4.在符合性审查和商务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4.1电子投标文件未按规定要求提供电子签章的。

4.2在资信商务技术文件中出现报价的。

4.3未按要求对资格文件进行承诺，或虚假承诺的。

4.4未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函或者填写项目不齐全的。

4.5投标文件格式不规范、项目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的。

4.6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意思表述不明确、前后矛盾或者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并允许其当场更正的笔误除外）。

4.7投标有效期、服务承诺等商务条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4.8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或者投标文件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4.9不符合本招标文件中的实质性要求条款。

**5.在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5.1未提供或未如实提供投标货物的技术参数，或者投标文件标明的响应或偏离与事实不符或虚假投标的。

5.2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规格型号、质量标准，或者与招标文件中标“▲”的技术指标、主要功能项目发生实质性偏离的。

5.3投标技术方案不明确，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6.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6.1未按要求提供《开标一览表》。

6.2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6.3报价超出最高限价的。

6.4投标报价具有选择性，或者开标价格与投标文件承诺的优惠（折扣）价格不一致的。

6.5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6.6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7.**投标供应商有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供应商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供应商的合法权益情形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8.法律、法规、规章（适用本市的）及省级以上规范性文件（适用本市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9.被拒绝的投标文件为无效。**

**（八）废标的情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之规定，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投标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机构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供应商。

## 四、开标

1.本项目实行电子开评标，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但须准时在线参加，直至评审结束。投标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2.投标截止时间后的半小时内，由各供应商自行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请各供应商务必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开启报价环节，供应商须在15分钟内在系统里CA签字确认。

3.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投标供应商提供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作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 五、评标

**（一）组建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政府采购评审专家 4 人和采购人代表 1 人，共 5 人组成。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要求投标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做出澄清或者说明。

3.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4.确定中标供应商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

5.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除除采购人代表及所派纪检监察人员、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

**（二）评标的方式**

本项目采用不公开方式评标，评标的依据为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三）评标程序**

采购人可以在评标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交书面材料，并随招标文件一并存档。

**1.形式审查**

1.1形式审查包括资格审查（除符合性审查以外的关于投标供应商资格条件等内容）和符合性审查，即对投标供应商的资格和投标文件的完整性、合法性等进行审查。投标文件形式审查未通过的投标供应商，其投标文件将不再评审。合格投标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再评标。

1.2信用信息查询

1.2.1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间：采购人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投标供应商投标截止时间当天的信用记录。

1.2.2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现场查询的投标供应商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经确认后将与招标文件一起存档。

1.2.3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供应商将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2.4联合体信用信息查询：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实质审查**

2.1评标委员会审查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2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核对，如有疑问，将对投标供应商进行询标，投标供应商要向评标委员会澄清有关问题，并最终以书面形式进行答复。

询标时，投标供应商代表未到场或者拒绝澄清或者澄清的内容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对该投标文件做出不利于投标供应商的评判。

2.3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供应商的商务和技术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商务技术得分情况。

## 3.报价审查

(1)投标文件报价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1报价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1.2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1.3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1.4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投标供应商同意并签字确认后，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供应商具有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评标委员会根据合格供应商报价得出得分汇总。

## 4.比较和推荐

评标委员会按评标原则推荐中标供应商同时起草评标报告。

**（四）澄清问题的形式**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

1.评标委员会可以在“政采云”平台在线询标或其他有效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同一份投标文件含义不明确或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的内容（招标文件其他地方有规定处理方法的除外）作必要的澄清或说明。供应商应采用在线回复或其他有效形式在询标规定时间内进行澄清或说明，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凡属于评标委员会在评标中发现的计算错误并进行核实的修改不在此列。

2.如果供应商代表拒绝或未按评标委员会要求在“政采云”平台作出在线回复且无其他有效回复方式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对其作出无效标处理。

**（五）评标原则和评标办法**

1.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供应商接触。

2.评标办法。本项目评标办法是 综合评分法，具体评标内容及评分标准等详见《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六）评标过程的监控**

## 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供应商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 六、定标

**确定中标供应商：本项目由采购人确定中标供应商。**

1.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交采购人确认，同时在发布招标公告的网站上对评标结果进行公告。

2.投标供应商对评标结果无异议的，采购人应在收到评标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对评标结果进行确认。如有投标供应商对评标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人可在质疑处理完毕后确定中标供应商。

3.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代理机构在政采云系统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 七、合同授予

1.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２.中标供应商拖延、拒签合同的，将被取消中标资格，并报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3.采购人须在本项目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发布于浙江政府采购网，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 八、验收

1.采购人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2.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3.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4.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部门。

## 九、招标代理费

1、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财库【2018】2号第十五条）”规定，招标代理机构向中标人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

2、中标人应在收取《中标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服务费的收费标准按浙价服〔2003〕77号文规定计算

|  |  |  |
| --- | --- | --- |
| 中标金额（万元） | 货物招标收费费率 | 服务类招标收费费率 |
| 100以下 | 1.5% | 1.5％ |
| 100-500 | 1.1% | 0.8％ |
| 500-1000 | 0.8% | 0.45％ |

例如：某项目服务类招标代理业务中标金额为900万元，计算中标服务费收费额如下：

100万元 × 1.5% = 1.5万元

（500-100）万元 × 0.8% = 3.2万元

（900-500）万元×0.45% = 1.8万元

计收费 = 1.5万元 + 3.2万元+1.8万元 = 6.5万元

3、本项目以服务类招标收费标准的70%收取中标服务费（单个项目保底5000元，由中标单位按比例分摊）。

4、服务费的货币为人民币。

5、服务费支付方式：一次性以银行划账、电汇、汇票或支票的形式支付。

6、服务费以银行划账方式按下列要求提交：

收款人：嘉兴市千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户名：嘉兴市千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嘉兴分行

账号：334601000018170160050

1. 服务费不在投标报价中单列。

#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为公正、公平、科学地选择中标供应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本项目的实际，制定本办法。

本办法适用于本项目的评标。

## 一、总则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100分。合格供应商的评标得分为各项目汇总得分，中标候选资格按评标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商务技术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仍不能分出前后的，以投标解密先后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供应商。中标候选供应商数量：3家，采购人应从评审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确定下一候选供应商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评分过程中采用四舍五入法，并保留小数2位。

供应商评标综合得分=价格分+技术分+资信及其他分

**本项目允许投标投多个标项，但只允许最多中一个标项，按照标项一至二顺序依次开标，如投标单位已中先开评标标项，将不进入剩余标项的评审。**

## 二、评标内容及标准

**（一）价格分（10分）**

1.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价格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100

2.供应商的投标报价超过采购人设定的最高限价，将作为无效标。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二）技术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标准** | **最高得分** | **评分设置** |
| 1 | 结合对本项目的总体理解，根据各区域的具体情况，依据“四害”孳生时间、特点，制定出全年除“四害”的总实施方案，酌情给分  针对方案的完整性，是否与采购需求符合性或匹配度进行打分；（**评分范围：3,2,1,没有不得分**）  针对方案是否合理，是否与采购需求符合性或匹配度进行打分；（**评分范围：3,2,1,没有不得分**）  针对方案的可行性，是否与采购需求符合性或匹配度进行打分；（**评分范围：3,2,1,没有不得分**） | 9 | 主观 |
| 2 | 根据项目各区域具体情况，从服务目标、消杀范围、药物及器械使用类型、具体消杀方式方法、人员配备及质量目标等内容，分别对春季灭鼠、夏季灭蚊蝇、秋季灭鼠工作做出相应的工作计划，是否与采购需求符合性或匹配度进行打分；  内容包含人员配备（**评分范围：3,2,1,没有不得分**）；  药物和器械正确使用（**评分范围：3,2,1,没有不得分**）；  春、秋二季灭鼠（**评分范围：2,1,没有不得分**）；  夏季灭蚊蝇（**评分范围：2,1,没有不得分**）；  质量控制（**评分范围：2,1,没有不得分**）。 | 12 | 主观 |
| 3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保证项目实施的各项措施，是否与采购需求符合性或匹配度进行打分  迎检方案（**评分范围：4,3,2,1,没有不得分**）  药物中毒处置预案（**评分范围：4,3,2,1,没有不得分**）  突发事件应急预案（**评分范围：4,3,2,1,没有不得分**） | 12 | 主观 |
| 4 |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管理制度，根据其完整性、合理性、科学性，是否与采购需求符合性或匹配度进行打分；（**评分范围：5,4,3,2,1,没有不得分**）。 | 5 | 主观 |
| 5 | 根据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实施人员情况综合打分。其中重点考虑防制操作人员，要求提供《浙江省病媒生物防制从业人员合格证明》复印件，以上人员均需提供【投标截止前1个月（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均可）的社保证明复印件做在投标文件中】，未能出具相应证明的不能得分，每提供1人得1分，本项最高8分。（0-8分）(相关证书及证明材料复印件做在投标文件中) | 8 | 客观 |
| 6 | 器材、药剂情况（16分）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保证项目实施的各项措施，拟投入本项目的设备及器材情况，并附器材自有或租赁凭证及器材照片。根据投标人情况综合打分。  （1）配备背负式及手动喷雾器；配备超低容量喷雾器、热烟雾器等大型器械，是否与采购需求符合性或匹配度进行打分，（**评分范围： 3,2,1,没有不得分**）。  （2）配备相应的工作器具：天平、稀释量筒、搅拌器具、手电筒、工具箱等用具；鼠、蚊、蝇、蟑螂密度监测工具；适于不同季节穿着的工作服、帽子、防护口罩（面具）、防护眼镜及防护手套等个人防护用品，是否与采购需求符合性或匹配度进行打分，（**评分范围： 4,3,2,1,没有不得分**）。  （3）配备有服务用交通工具：喷有宣传标识的小型汽车1辆得2分，每多一辆加2分。本项0-6分；（提供车辆机动车登记证复印件做在投标文件中）  （4）根据使用药剂的情况，是否与采购需求符合性或匹配度进行打分，要求提供药剂使用品牌、规格、产地(做在技术文件中)（**评分范围：3,2,1,没有不得分**）。 | 16 | 主观 |
| 7 | 根据对本项目需求深入了解，针对项目推进和实施中可能会出现的问题和存在的困难，进行客观仔细地分析，并结合自身专业、经验等实际情况，提出合理化建议以及解决对策），是否与采购需求符合性匹配度进行打分（**评分范围：4,3,2,1,没有不得分**） | 4 | 主观 |
| 8 | 根据投标人的服务承诺情况：是否具有较强的服务能力以及较强的专业技术队伍，项目投入人员到位及时性承诺，是否能提供快速的服务响应，是否与采购需求符合性匹配度进行打分（**评分范围：5,4,3,2,1,没有不得分**） | 5 | 主观 |
| 9 | PCO公司现场质量管理系统介绍，具备打卡和现场操作数据记录，单位对具体现场操作的监管和评估，评委根据工作质量监管体系，是否与采购需求符合性或匹配度进行打分（**评分范围：4,3,2,1,没有不得分**） | 4 | 主观 |
|  | 小计 | 75 |  |

## （三）资信及其他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标准** | **最高得分** | **评分设置** |
| 10 | 投标单位获得政府主管部门颁发的各类荣誉对应得分，选择荣誉最高的一项进行计分，省级及以上得3分，市级得2分，区级得1分。 | 3 | 客观 |
| 11 | 近三年获得省级及以上除四害协会能力等级评定为 “一级”及以上的得3分，评定为“二级”的得2分，评定为“三级”的得1分，未获得评定等级单位的不得分。 | 3 | 客观 |
| 12 | 投标人提供自2021年1月1日（签定合同日期）以来同类项目，投标人提供的同类项目每个合同得0.2分，本项最高得1分。 | 1 | 客观 |
| 13 | 投标单位针对本项目的工作人员中具有有害生物防制员（四级及以上）证书的，每一个得2分，本项最高8分；【投标截止前1个月（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均可）的社保证明复印件做在投标文件中】 | 8 | 客观 |
| **小计** |  | **15** |  |

# **采购合同（指引）**

## 一、通用条款部分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政府采购计划（预算）确认书号：（如有，可填写）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

采购代理机构： （如有，须填写）

采购方式： 嘉兴市千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 项目（项目编号 ： ）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一、 合同组成**

本次采购活动的相关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甲方的采购文件与采购补充文件。

2.成交供应商投标文件。

3.答疑纪要和承诺书。

4.中标通知书。

组成本合同的所有文件必须为书面形式。组成本合同的文件的优先顺序为：（1）本合同；（2）答疑纪要和承诺书；（3）甲方的采购文件与采购补充文件；（4）中标通知书；（5）成交供应商投标文件。

1. 合同标的

本次采购的是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贰年）社区公共环境病媒生物防治项目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内容** | **配置人数** | **服务要求** |
| 1 |  | 人 |  |
| 2 |  | 人 |  |
| 3 |  | 人 |  |
| …… | …… | 人 | …… |
|  | **合 计** | 万元 | |

三、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1、本合同项下总价款为（大写）人民币 ，小写： 万元。

2、服务期限：壹年，自20 年 月 日至20 年 月 日。（如合同期满考核满意，经双方协商一致，在经费不增加的情况下，可续签壹年）。

3、本合同总价款包括所有服务、人员、货物设计、材料、制造、包装、运输、安装、调试、检测、售后服务、税费等全部费用。

4、本合同付款方式为以下第 项：

（1）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系甲方自行支付，付款程序为 ；

（2）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须财政直接支付，付款程序为 ；

（3）其他方式：

5、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付款进度按招投标文件规定，未规定时按以下第 项支付：

（1）一次性付款：乙方合同履行达到 （条件）时，一次性付款；

（2）分期付款：乙方合同履行达到 招标文件和甲方要求时，甲方按 进行支付，乙方凭有效发票、验收单等提交甲方进行支付流程。

以月承包金额的100%作为月度考核基数，每次考核结果如有扣分作扣款处理的，扣款在每月付款时扣除，具体扣款按考核办法；支付方式： 按月付款 ，按实际项目发生人数结算费用，每月支付项目经费，于下月的10号起支付上月款项；

若收取了履约保证金，则不应重复设置尾款支付条件。

**四、履约保证金**

按以下第\_\_\_\_\_\_\_\_\_项处理：

1、本项目设置履约保证金，乙方应于\_\_\_\_\_\_\_\_\_（时间）向甲方提交履约保证金\_\_\_\_\_\_\_\_\_元（不得高于本合同金额的1%）。履约保证金在\_\_\_\_\_\_\_\_\_（时间）退还乙方。

2、本项目不设置履约保证金。

**五、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乙方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各项服务、考核。

2、甲方其他服务需求。

**六、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政府采购法》第49条、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终止合同或对合同实质性条款进行变更。确有特殊情况的，须经同级财政部门批准。

**七、合同的转让与分包**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乙方分包的，应经过甲方书面同意。

**十、违约责任**

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提供服务，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逾期提供服务总额每日 0.05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20 %；逾期提供服务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2、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 0.05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20 %；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3、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根据活动安排，半天为室外活动，

4、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5、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6、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十一、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的，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二、争议的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 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 仲裁委员申请仲裁。

**十三、合同公告、合同生效及备案**

1、合同公告：本项目政府采购合同将于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发布于浙江政府采购网，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3、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4、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5、本合同一式 份，甲乙双方各执 份。若执行政采贷，另加 贰 份。

## 二、特殊专用条款部分

……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合同附件政 府 采 购 项 目 验 收 单 | | | | |
| 按照采购计划文号： ，项目编号： ,合同号： | | | | |
| 以下项目已采购到位并验收合格。 | | | | |
| 服务名称 | 服务内容 | 数量 | 核定总价 | 采购人 验收意见 |
|  |  |  |  |  |
| 合计总价款（人民币） | 人民币 元整。 ￥: | | | |
| 供货单位（盖章）： | 采购人（盖章）: |  | |  |
| 经办项目负责人： | 项目验收组组长： |  | |  |
| 联系电话： | 联系电话： |  |  |  |
| 开户银行： | 项目验收组成员（签名）： |  |  |  |
| 银行帐号： |  | 验收时间： 年 月 日 | | |
| 本单一式四联：第一联采购人留存，第二联作为财政支付凭证，第三联供货单位留存。 | | | | |

# **投标文件相关格式**

## 资格文件部分

**目录**

（1）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页码）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页码）

（3）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页码）

（4）特定资格要求证明材料………………………………（页码）

**一、 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政府采购活动，郑重承诺：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不存在以下情况：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招标公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为“无”即本项目或标项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时，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拟享受价格扣除政策的，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

1、填写要求：①“标的名称”、“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依据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采购标的及其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的指引逐一填写，不得缺漏；②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③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等3种企业类型，结合以上数据，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确定。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3.根据实际情况，在（🞎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处进行勾选。**

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  |
| --- |
| **相关部门出具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如是，提供复印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日期： 年 月 日

商务技术文件部分

**目录**

1. 投标函……………………………………………………………………（页码）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页码）

（3）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页码）

（4）符合性审查资料…………………………………………………………（页码）

（5）评分对应表………………………………………………………………（页码）

（6）商务响应表………………………………………………………………（页码）

（7）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页码）

**一、投标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为此：

1、我方承诺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天（不少于90天），本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2.1资格文件：

2.1.1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2.1.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3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2.1.4特定资格要求证明材料。

2.2 商务技术文件：

2.2.1投标函；

2.2.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2.2.3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2.2.4符合性审查资料；

2.2.5商务响应表；

2.2.6技术响应表；

2.2.7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2.2.8评分对应表；

2.2.9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及资料（格式自拟）。

2.3报价文件

2.3.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2.3.2投标供应商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函、开标一览表必须有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签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3、我方承诺除商务技术响应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4、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4.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4.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4.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其他补充说明: 。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 （姓名）系 （投标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 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身份证粘贴处： 身份证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职务： 职务：

供应商名称（公章）： 年 月 日

**三、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本人 \_\_\_\_\_\_\_\_\_\_\_\_（授权代表姓名），经由\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单位） \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合法授权参加 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贰年）社区公共环境病媒生物防治项目（编号： ）政府采购活动．经与本单位法人代表（负责人）联系确认，现就有关公平竞争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一、本单位与采购人之间口不存在利害关系口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A．投资关系 B．行政隶属关系 C．业务指导关系D．其他可能影响采购公正的利害关系（如有，请如实说明）。

二、现己清楚知道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其他所有供应商名称，本单位 口与其他所有供应商之间均不存在利害关系 口与\_\_\_\_\_\_\_\_\_\_\_\_\_\_（供应商名称）之间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A．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同一人

B．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夫妻关系

C．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直系血亲关系

D．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

E．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近姻亲关系

F．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股份控制或实际控制关系

G．存在共同直接或间接投资设立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情况

H．存在分级代理或代销关系、同一生产制造商关系、管理关系、重要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 50 ％以上）或重要财务往来关系（如融资）等其他实质性控制关系

I．其他利害关系情况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三、现己清楚知道并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现场纪律。

四、我发现 \_\_\_\_\_\_\_\_\_\_\_\_\_\_\_\_\_\_\_\_供应商之间存在或可能存在上述第二条第 \_\_\_\_\_\_\_\_\_\_\_\_项利害关系。

（供应商代表签名）:

年 月 日

**四、符合性审查资料**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实质性要求** | **需要提供的符合性审查资料** | **投标文件中的**  **页码位置** |
| 1 |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需要使用电子签名或者签字盖章的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见投标文件  第 页 |
| 2 |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供应商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 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本项目拟采购的产品不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无需提供） | 见投标文件 第 页 |
| 3 |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 投标函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4 |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的其它实质性要求。 | 招标文件其它实质性要求相应的材料（“▲”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招标文件无其它实质性要求的，无需提供）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评分对应表**

|  |  |  |
| --- | --- | --- |
| 评分项目 | 投标文件对应资料 | 投标文件中的页码位置 |
| 对应第四章评分办法及评分标准（报价除外）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根据采购需求、评标办法及标准要求，自行选取提供，除以下投标文件格式外相关资料由供应商自拟。）

**1.同类项目业绩一览表**

**同类项目业绩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人**  **名 称** | **项目名称** | **项目起止时间** | **合同金额**  **（万元）** | **采购人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 1 |  |  |  |  |  |
| 2 |  |  |  |  |  |
| …… |  |  |  |  |  |

**注：**须同时合同复印件证明材料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2.提供服务的设备详细清单（不含报价）**

**设备详细清单**

填表说明：详细列明所投项目主要设备清单，完整配置方案及技术指标，项目的核心产品必须明确所投品牌、规格型号及具体技术指标。任何含糊不清的表述对评标结果的影响将是供应商的责任，可附具体的介绍图文资料。▲以下内容不得含有报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数量 | 品牌 | 规格型号 | 制造商 | 制造商是否属于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 |  |  |  |  | … |  |

注：1.请对照采购清单序列编制上表，表格行数不够可自行添加。

2.若有一项设备制造商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则无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3.商务响应表格式：**

**商务响应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的规定 | 投标文件的响应 | 偏离说明 |
|  |  |  |  |
|  |  |  |  |
|  |  |  |  |

**注：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除技术规格部分）与招标文件之规定存在偏离的，应在此表中如实说明。未在上表中说明的，将被认为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规定。**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4.技术响应表格式：**

**技术响应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招标文件要求要求 | 投标文件性能指标 | 偏离情况及证明材料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供应商应根据投标产品的性能指标、对照招标文件要求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5.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组所任职务 | 姓名 | 职称 | 专业技术资格 | 专业技术资格证书编号 | 从事本工作时间 | 典型业务  与技术专长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4 |  |  |  |  |  |  |  |
| 5 |  |  |  |  |  |  |  |
| … |  |  |  |  |  |  |  |

**注：1、“项目实施人员”指投标单位针对该项目的销售、培训、售后服务等完成本项目所配备的人员。**

**2、附各专业人员简历及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3、表格不够填写可添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6.投入设备一览表**

**投入设备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品牌 | 型号、规格 | 单位 | 数量 | 设备性质（自有/租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7.选配件、专用耗材、售后服务优惠表**

**选配件、专用耗材、售后服务优惠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优惠内容 | 单价 | 比投标报价优惠率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8.诚信承诺函**

**诚信承诺函**

致 **（采购人）** ：

我方在参加贵单位的 政府采购项目的招投标活动中，郑重承诺如下：

1.我方申报的所有资料都是真实、准确、完整的；

2.我方无资质挂靠情形，保证不参与串标、围标及抬标；

3.我方未处于被各级行政主管部门做出停止市场行为处罚的期限内；

4.我方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受到行政处罚、行政处理(含通报)，未被记入不良行为，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5.若我方中标，将严格按照规定及时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6.若我方中标，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文件承诺的报价、质量、工期、投标方案、项目负责人等内容组织实施；

我方若违反上述承诺，隐瞒、提供虚假资料或不按招标文件要求组织实施或参与串标、抬标及围标等行为，被贵方发现或被他人举报查实，无条件接受采购人、行政监管部门作出的取消投标资格、中标资格、解除合同、拒绝后续政府采购投标、不良行为记录等的处罚。对造成的损失，任何法律和经济责任完全由我方负责。

特此承诺。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供应商（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劳动用工书面承诺**

如我公司在本次招投标中标后成为中标供应商，我公司将严格遵守《民法典》及《劳动合同法》的相关规定，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及我公司投标文件配置服务人员，按国家规定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员工的工资标准不低于嘉兴市最低工资标准，并将所有条款写入劳动用工合同。

特此承诺。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

投标供应商（盖章）：

日期：

## 报价文件部分

**目录**

（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页码）

一、开标一览表[标项一：西片（城南、嘉北两个街道）]

招标编号：

投标人名称：

|  |  |  |  |
| --- | --- | --- | --- |
| 名称 | 数量 | 单位 | 投标报价（元） |
| 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贰年）社区公共环境病媒生物防治项目 | 2 | 年 |  |
| 合计：大写： 小写： | | | |

注: 1、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以上报价不得超过上限价，任何超过上限价的报价均导致投标被否决。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一、开标一览表[标项二：东片（塘汇、长水两个街道）]

招标编号：

投标人名称：

|  |  |  |  |
| --- | --- | --- | --- |
| 名称 | 数量 | 单位 | 投标报价（元） |
| 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贰年）社区公共环境病媒生物防治项目 | 2 | 年 |  |
| 合计：大写： 小写： | | | |

注: 1、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以上报价不得超过上限价，任何超过上限价的报价均导致投标被否决。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的通知**

国统字〔2011〕75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统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统计局，国家统计局各调查总队，国务院有关部门：

　　为贯彻落实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结合统计工作的实际情况，我们制定了《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国家统计局

　　二〇一一年九月二日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

一、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结合统计工作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二、本办法适用对象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种组织形式的法人企业或单位。个体工商户参照本办法进行划分。

 三、本办法适用范围包括：农、林、牧、渔业，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住宿和餐饮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15个行业门类以及社会工作行业大类。

四、本办法按照行业门类、大类、中类和组合类别，依据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或替代指标，将我国的企业划分为大型、中型、小型、微型等四种类型。具体划分标准见附表。

 五、企业划分由政府综合统计部门根据统计年报每年确定一次，定报统计原则上不进行调整。

六、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国家统计局2003年印发的《统计上大中小型企业划分办法（暂行）》（国统字〔2003〕17号）同时废止。

　　附表：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行业名称** | **指标名称** | **计量**  **单位** | **大型** | **中型** | **小型** | **微型** |
| 农、林、牧、渔业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20000 | 500≤Y＜20000 | 50≤Y＜500 | Y＜50 |
| 工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1000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40000 | 2000≤Y＜40000 | 300≤Y＜2000 | Y＜300 |
| 建筑业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80000 | 6000≤Y＜80000 | 300≤Y＜6000 | Y＜30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Z≥80000 | 5000≤Z＜80000 | 300≤Z＜5000 | Z＜300 |
| 批发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200 | 20≤X＜200 | 5≤X＜20 | X＜5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40000 | 5000≤Y＜40000 | 1000≤Y＜5000 | Y＜1000 |
| 零售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50≤X＜300 | 10≤X＜5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20000 | 500≤Y＜20000 | 100≤Y＜500 | Y＜100 |
| 交通运输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1000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30000 | 3000≤Y＜30000 | 200≤Y＜3000 | Y＜200 |
| 仓储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200 | 100≤X＜200 | 20≤X＜1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30000 | 1000≤Y＜30000 | 100≤Y＜1000 | Y＜100 |
| 邮政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1000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30000 | 2000≤Y＜30000 | 100≤Y＜2000 | Y＜100 |
| 住宿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10000 | 2000≤Y＜10000 | 100≤Y＜2000 | Y＜100 |
| 餐饮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10000 | 2000≤Y＜10000 | 100≤Y＜2000 | Y＜100 |
| 信息传输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2000 | 100≤X＜20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100000 | 1000≤Y＜100000 | 100≤Y＜1000 | Y＜100 |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10000 | 1000≤Y＜10000 | 50≤Y＜1000 | Y＜50 |
| 房地产开发经营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200000 | 1000≤Y＜200000 | 100≤Y＜1000 | Y＜10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Z≥10000 | 5000≤Z＜10000 | 2000≤Z＜5000 | Z＜2000 |
| 物业管理 | 从业人员(X) | 人 | X≥1000 | 300≤X＜1000 | 100≤X＜300 | X＜10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5000 | 1000≤Y＜5000 | 500≤Y＜1000 | Y＜500 |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Z≥120000 | 8000≤Z＜120000 | 100≤Z＜8000 | Z＜100 |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说明：

 　　1.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装卸搬运和运输代理业，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附件1《社区公共环境除“四害”工作考核办法》**

**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社区公共环境除“四害”工作考核办法**

为深入贯彻《浙江省爱国卫生促进条例》，提高病媒生物防制工作水平，加强对除“四害”市场化运作的监管，按照“条块结合、以块为主，分类指导、分级实施，强化督查、长效管理，科学防制、分级负责”的工作原则，特制定本考核办法。

**一、工作目标**

通过综合防制，巩固除“四害”工作成果，以委托管理的4个街道社区公共环境“四害”密度控制在全国爱卫会规定的标准范围内为目标，保障市区社区公共环境病媒生物防制市场化运作规范、有序开展，确保人民群众身体健康。

**二、管理内容**

依据《浙江省除四害工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对有害生物防制服务单位作业人员、用药、绩效等进行全面管理和考核。

（1）有害生物防制服务单位作业人员现场考核管理：有害生物防制服务单位作业人员必须持有《浙江省病媒生物预防控制培训合格证明》或由人社部门统一发放的有关职业资格证书，统一着装后上岗作业。有害生物防制服务单位作业人员，要在区爱卫办登记备案；各街道、社区要对有害生物防制服务单位每次现场作业进行监督、并核实签名，资料存档备查。

（2）有害生物防制服务单位用药监管：有害生物防制服务单位使用的药物，应选用高效低毒杀虫、灭鼠剂，必须进货渠道正规，所有农药登记证，符合“三证”要求，严禁使用国家禁用药物，并在区（街道）爱卫办、社区备案。

（3）有害生物防制服务单位绩效管理：按照《病媒生物密度控制水平鼠类》（GB/T 27770-2011）、《病媒生物密度控制水平蚊虫》（GB/T 27771-2011）、《病媒生物密度控制水平蝇类》（GB/T 27772-2011）、《病媒生物密度控制水平蜚蠊》（GB/T 27773-2011）标准和《浙江省病媒生物控制水平评估认可管理办法》等的要求，对作业区域的控制成效进行监管，并组织开展群众满意度调查。

（4）资料管理：有害生物防制服务单位每次作业均需在作业联系单载明用药名称、浓度、用量，并按照《创建国家卫生城市工作档案基本资料参考目录》、《浙江省病媒生物控制水平评估认可管理办法》的要求，完善除“四害”工作的相关资料。

**三、考核办法**

1、现场考核：根据本办法，区爱卫办每个月抽查一次，街道爱卫办每个月抽查二次。其中区爱卫办还将组织一次年终综合考核。在4月、11月鼠类繁殖高峰，5～6月、9～10月蚊蝇繁殖高峰时节，街道爱卫办要增加检查频次。

2、群众满意度调查：根据《公共环境病媒生物防制工作群众调查表》，每季每街道至少调查访问100名居民（其中区爱卫办访问20名，街道爱卫办访问40名，社区访问40名），以了解群众的满意度。

3、经费核发：根据工作实绩进行考核，灭鼠、灭蝇、灭蚊现场技术考核结果占总分值（100分）的60%，日常工作检查结果占20%，群众满意度调查结果占20%，以考核结果按季核发经费。对于达到质量要求的项目，每季全额支付；未达到质量要求的项目，责令限期整改，暂缓支付，在限期内落实整改，按每季原定金额90%支付；未在限期内落实整改达标的，不予支付，并根据合同确定的内容处理。

**四、职责分工**

区爱卫办：全面负责4个街道社区除“四害”市场化运作的监管工作，检查、指导各街道除“四害”工作；督查有害生物防制服务单位公共环境除四害工作落实情况，每月抽查一次有害生物防制服务单位承包区块内的蚊蝇鼠消杀情况，在每个有害生物防制服务单位承包区块访问居民20人次。

街道爱卫办：每半个月检查一次有害生物防制服务单位对鼠、蝇、蚊的消杀和孳生地控制情况；每季度访问辖区居民40人次。

社区：日常巡查有害生物防制服务单位对窨井、垃圾箱等处成蝇、成蚊控制情况，每三天一次对本辖区内的消杀工作进行现场检查核实，每季度访问居民40人次，听取、收集居民意见；做好有害生物防制服务单位工作联系单、民意调查表、各级爱卫办检查反馈单等存档工作。

市疾控中心：负责社区公共环境除“四害”工作的技术监督和密度监测（制定方案）等，根据本办法要求，开展现场考核。

**附件2《社区公共环境除四害工作市场化运作现场考核评估评分标准》**

**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社区公共环境除四害工作市场化运作**

**现场考核评估评分标准**

**一、灭鼠**

1．抽查各区域垃圾收集点(垃圾箱、房)、车库等鼠类孳生场所，鼠迹不超过2%。每超过1%，扣2分（超过数不足1%，按1%计算，下同）。满分10分。

2．抽查二个居民区，每个居民区公共绿地400米、公共区域600米，鼠迹合计不超过5处。每超过1处，扣1分，满分5分。

3．抽查二个居民区，每个居民区鼠类孳生场所布放鼠夹100只或布放20×20厘米滑石粉块100块，一夜后阳性鼠夹不超过2%，阳性粉块不超过3%。二项指标任何一项每超过1%，扣2分，满分10分。

**二、灭蚊**

抽查外环境和地下车库50处，各类存水容器如花盆、水缸等积水有无蚊幼虫及蛹，阳性率不超过3%（即查100处积水，蚊幼虫及蛹不超过3处）。阳性率在3～5%扣1分；5～10%扣3分；超过10%不得分。满分15分。

**三、灭蝇**

1．抽查居民区10%公共区域(含垃圾容器、垃圾收集点)等蝇类孳生场所10处，每处蝇不超过3只。每超过1处，扣1分，满分10分。

2．抽查居民区蝇幼虫和蛹的检出率不超过2%。检出率在3～5%，扣2分；5～8%扣3分，超过8%不得分。满分10分。

**四、满意度调查**

按问卷调查表平均分折分，满意率达90%及以上得满分20分；满意率每下降5%（不足5%按5%计算），扣2分，70%以下不得分。

**五、日常工作检查**

根据日常检查结果，酌情扣分，满分20分。区爱卫办日常检查占5分，街道爱卫办日常检查占10分，社区日常检查占5分。

**附件3社区公共环境除“四害”工作市场化运作群众满意度调查表**

**社区公共环境除“四害”工作市场化运作群众**

**满意度调查表**

街道 社区

|  |  |  |  |
| --- | --- | --- | --- |
| 评价项目 | 评价结论 | | |
| 灭鼠效果 | 好 | 一般 | 差 |
| 灭蚊效果 | 好 | 一般 | 差 |
| 灭蝇效果 | 好 | 一般 | 差 |
| 对消杀人员服务态度的评价 | 满意 | 基本满意 | 不满意 |
| 总体评价 | 满意 | 基本满意 | 不满意 |

注：好：鼠、蚊、蝇明显减少；一般：鼠、蚊、蝇略有减少；差：鼠、蚊、蝇较往年差别不大。请在评价结论处打“√”表示。

建议意见：

调查单位： 调查人： 调查时间

**附件4社区公共环境除“四害”工作市场化运作日常检查记录表**

**社区公共环境除“四害”工作市场化运作日常检查记录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日期 | 鼠 | | 蚊 | | | | 蝇 | | | |
| 阳性  情况 | 地点 | 成蚊 | 地点 | 孑孓孳生 | 地点 | 成蝇 | 地点 | 蛆蛹孳生 | 地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检查单位： 检查人员： 检查日期：

**附件5 病媒生物密度控制水平国家标准C级指标（10～50万人口城市规模）**

**病媒生物密度控制水平国家标准C级指标（10～50万人口城市规模）**

1.鼠密度控制水平

防鼠设施合格率≥93%；室内鼠迹阳性率≤5%；外环境鼠路径指数≤5。

合格防鼠设施的判定：（1）厨房操作间下水道出水口有竖箅子（金属栏栅），箅子缝小于10mm；若无竖箅子，排水沟横箅子的箅子缝小于10mm，且无缺损，地漏加盖。（2）门缝小于6mm；木门和门框的底部包铁皮，高300mm；食品库房门口有挡鼠板，高0.6m。（3）堵塞通向外环境的管线孔洞，没有堵死的孔洞，其缝隙不得超过6mm。（4）1楼或地下室排风扇或通风口有金属网罩，网眼不得超过6mm。（5）1楼或地下室窗户玻璃无破损。

2.蚊虫密度控制水平

小型积水蚊虫路径指数≤0.8；大中型水体蚊虫采样勺指数≤5%，平均每阳性勺少于8只蚊幼虫和蛹；外环境蚊虫停落指数≤1.5。

3.蝇密度控制水平

生产销售直接入口食品的场所不得有蝇，室内不得存在蝇孳生地；室内有蝇房间阳性率≤9%，阳性间蝇密度≤性只/间；室外蝇类孳生地阳性率≤5%；防蝇设施合格率≥90%。

4.蟑螂密度控制水平

蟑螂成若虫侵害率≤5%，平均每阳性间（处）小蠊≤%，只，大蠊≤%只；蟑螂卵鞘查获率≤3%，平均每阳性间（处）卵鞘数≤8只；蟑迹查获率≤7%。